

正本

客家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俊鈞

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98

傳真：02-8995-6986

電子信箱：ha0385@mail.hakka.gov.tw

24220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受文者：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政字第108220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客家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使本會廉政會報之召開更具靈活彈性，並發揮視業務需要召開之實益，爰針對原會報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「本會報每年召開一至二次，於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…」修正為「本會報每年於必要時召開，並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…」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李永得

客家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客會政字第 101002982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客會政字第 1010013336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客會政字第 1050016400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客會政字第 1082200036 號函修訂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為貫徹廉能政府理念，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行政之決心，檢討本會各項工作之防貪、肅貪及其他本會廉政建設推動情形，以期提升施政效能，端正政治風氣，特設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依本會年度各項施政重點，提供輔助性廉政建議。
 - (二)對本會各項施政執行過程，各單位之採購、補助等各項執行層面，提供輔助性防貪建議。
 - (三)提供廉政專業事項之諮詢、報告及宣導。
 - (四)其他機關首長交辦本會防貪、肅貪及與廉政建設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；置委員 9 人以上，委員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處室一級主管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派兼之。
- 三之一、本會報召開方式，得依會議內容、性質需要及當時一切情狀，經簽奉核示後，彈性調整如下：
 - (一)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 - (二)併(擴大)主管會報召開。
 - (三)邀請(遴聘)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參加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每年於必要時召開，並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客家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本會報每年 <u>於必要時</u> 召開， <u>並得隨時</u> 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	五、本會報每年召開一至二次， <u>於必要時，得隨時</u> 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	考量本會組織規模大小、會議內容及性質需要，推展工作簡化、增進行政效率，將原召開會議之次數限制修正為於必要時召開，並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充分彈性運用，避免會議召開流於形式。